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盛東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列關於「路口攔查，」後應補充「經警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下稱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19年9月19日停止處分出監等情，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自應依法論處。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

01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前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41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持有毒品等
04 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05 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
06 於110年1月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假釋經撤銷入監執行殘
07 刑2月20日，於111年6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09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0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部分前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罪質相
11 同、犯罪情節相近，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於經
14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猶不思戒除毒癮，再度施用足以導
15 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
16 之決心及悔改之意，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
17 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18 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
19 詢中自陳待業、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書記官 呂 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月20日，於111年6月1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6日19時4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3年9月26日10時許，因另案涉嫌妨害自由而在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與正興路口攔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雖於警詢及偵訊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自113年1月後就沒有再施用毒品了等語。惟查，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1 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31號）等在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05 行情形，有矯正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
06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
08 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9 1包(毛重2.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9.
10 1公克)，業為被告甲○○否認持有，而為其配偶既另案被告
11 楊麗琳於偵查中坦承為其所有，另案被告楊麗琳所涉相關施
12 用、持有犯行，亦為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8號
13 案件偵辦中，爰不併同為宣告沒收之聲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劉偉誠